

公安机关专项行动侦破刑事案件一百六十余起

### 严厉打击偷拍偷窥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带摄像头的扫地机器人、家里安装的监控摄像头……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摄像头被广泛应用,在给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少数不法分子实施偷拍偷窥违法犯罪活动带来可乘之机。

偷拍偷窥事件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去年11月以来,公安部网安局部署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对偷拍偷窥黑产实施全链条打击,依法严惩偷拍偷窥人员、传播贩卖偷拍图片音视频人员、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生产销售人员等,共侦破刑事案件16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60余名,打掉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生产窝点15个,缴获专用器材1.1万件。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行动中,江苏常州公安机关打掉一个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酒店房间安装网络摄像头并出售摄像头访问权限的犯罪团伙,查获出售的摄像头访问账号1000余个;浙江湖州、福建宁德、山西大同、新疆乌鲁木齐、广东东莞和河南开封、漯河等地公安机关打掉多个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生产窝点,缴获相关器材9100余件。

“进入网络时代,很多人安装摄像头来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却因弱口令等问题面临重重隐患。”甘肃省平凉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近日,当地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该案犯罪嫌疑人非法控制摄像头权限200余个,涉及公民隐私视频及照片近千条。通过取证发现,犯罪嫌疑人所控制的摄像头涉及范围广泛,包含家庭、医院、酒店、美容院等场所。“使用初始密码、弱口令或者长期未更改密码的摄像头很容易遭到黑客入侵,这不仅会导致自身隐私被泄露,还可能引发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案件。”平凉市公安局办案民警说。

“摄像头尤其是家庭摄像头,本来是用来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的,千万不要成为危害安全的漏洞,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保持对偷拍偷窥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减少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 全国检察机关

### 去年批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张璐)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批准逮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起诉14957件29624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1297件14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5件984人。

据介绍,当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有4个特点:从涉及罪名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5种犯罪较为突出,这5个罪名起诉案件数占去年检察机关起诉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总数的90%以上;从犯罪主体看,此类案件犯罪分子多为文化层次相对较低的人员,约70%人员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从犯罪对象看,伪劣商品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从犯罪方式看,互联网已成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渠道和销售平台,共同犯罪占近60%,体现出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化等特征。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依法维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重拳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完善惩治假冒伪劣犯罪办案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队伍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安全保障。

本版责编:季健明 徐雷鹏 李林蔚

### 规范格式条款、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消费纠纷相关司法解释正式实施

# 明确各方责任 保护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倪弋

### 法治聚焦

### 核心阅读

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施,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规范案件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统计数据显示,自2013年起,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

在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中,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频繁出现。例如,消费者经常看到的格式条款“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有法律效力吗?已拆封的网购商品,是否还能享受“七日无理由退货”?直播带货发生纠纷,消费者该向谁提出赔偿要求?

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保护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该司法解释已于3月15日正式实施。

### 签收即视为商品合格? 这类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无效

现实中,消费者签收商品时一般不会拆开详细查看,更没有时间试用。但有些网络消费合同格式条款单方规定,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就不得提出质量问题,这种格式条款效力如何认定?最高法一审庭长郑学林表示:“这种格式条款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有关‘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的格式条款无效。”

事实上,“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只是是一些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

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扰乱市场秩序。对此,司法解释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这4个条款涵盖了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郑学林表示,司法解释明确,如果因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 直播购物遇虚假宣传? 平台内经营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近年来,网络直播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如何引导新业态健康发展,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司法实践面临的新课题。针对网络直播营销,司法解释用了4个条款对直播营销平台责任作出规定。

“这4个条款涵盖了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郑学林表示,司法解释明确,如果因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除品牌自播情形以外,实践中更为常见的是商家以外的主体开设直播间,专门从事直播营销业务,消费者往往不清楚实际销售者是谁。针对这一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也并非一概不承担销售者责任。根据司法解释,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主观认知等事实认定法律关系和责任承担。

“直播业态多样,并且不断发展,司法解释没有作‘一刀切’的规定。在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同时,司法解释通过较为弹性的规定,为个案裁量和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引导新业态从业者规范经营。”刘敏说。

### 拆封就不能退货? 消费者查验后,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货

消费者在线下消费时,可以进行现场体验,而网络消费难以做到这一点。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然而,实践中,消费者想对网购商品进行退货或索赔时,一些商家往往以各种借口拒绝、推脱,这也成为网购中的痛点和顽疾。对此,司法解释打出了组合拳,对于网购退货难、索赔难等问题进行规制。

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进行拆封查验,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拒绝消费者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当然,消费者拆封查验的时候也要保证不影响商品完好。此外,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经常会附赠一些赠品、奖品,有些商品是消费者用优惠券或者积分换购,或者以较低价格换购。如果赠品、奖品存在质量问题怎么处理?

“司法解释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理由主张免责。”最高法一审庭长刘敏说。

类似于“假一赔十”这样的商家承诺,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经常见到,这些承诺对于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往往产生影响。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存在假冒伪劣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商家又拒绝履行承诺,应该怎么办?刘敏说:“对此,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

益的情形仍然不容忽视:部分商品和服务存在质量缺陷,在新型电商业态中更为突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多有发生;不法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的表现更加多样化;很多网络经营者使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利用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物流环节损害消费者权益;妨碍消费者寻求售后保障;妨碍消费者就商品或服务进行如实评价。

3月15日,中消协正式启动“优化消费体验 共促消费公平”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倡导各行业经营者在依法诚信经营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公平对待、公平服务广大消费者。

### 中消协发布《2021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 完善网络消费者投诉和解机制

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进行了有益探索,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审判指导工作。在行政保护方面,市场监管系统和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不断强化网络消费领域执法,严格依法查处电商、外卖、社区团购等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目前,网络消费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齐志明)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2021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全国消协组织推进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建设,针对多种网络违法经营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了解,全国消协组织积极受理网络消费者的投诉,调解化解网络消费纠纷。落实投诉便利化、规范化措施,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完善网络消费者投诉和解机制。消协组织参与的多元解纷机制,在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作用越来越明显。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时,消协组织还依法支持消费

者诉讼。2021年我国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在立法保护方面,多个相关部门出台或施行了多部与网络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司法保护方面,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尝试司法创新,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消费民

### 温暖送上门

3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满洲里市突降大雪,天气寒冷。为了切实保障封控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积极组织民警做好执勤工作,认真服务群众。图为执勤民警冒着风雪为群众配送生活物资。

吕昊俊摄(影像中国)



##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邮发代号:42-1 网址:www.cnxxpl.com

2022年第06期(总第330期) 3月16日出版 要目

- 卷首 不负好春光 奋进向未来 / 辛湘平
- 主题阅读 谱写新时代“惟楚有材,于斯为盛”崭新篇章
- 阅读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摘编
- 阅读2 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新局面 / 张庆伟
- 阅读3 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 / 陈红旗 石慧
- 阅读4 为建设现代化湖南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建强“一流”科技人才 助力打造人才“五区” / 李志坚
- 在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上下功夫 / 毛腾飞
- 努力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唐白玉
- 交好人才自主培养的湖南答卷 / 夏智伦
- 奋力打造湖南卫生健康人才高地 / 李小松
- 奏响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华美乐章 / 辛湘言
- 湘江大讲堂 以高质量税收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刘明权
- 从统计看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刘文杰
- 学习 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 / 毛 胜
- 用人才优势托举奋进中国 / 卢殿民
- 激发“第一资源”的时代之为 / 彭 斌
- 厚植人才沃土 凝聚发展动力 / 刘 江
- 激活人才队伍 拥抱乡村振兴 / 张社华
- 实践 在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中贡献湘潭力量 / 刘 俊
- 谱写人才工作“山乡巨变”新篇章 / 杨爱云

- 打造湘西人才集聚“强磁场” / 刘章宇
- 调查 加强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开发的调查与思考 / 唐 勇
- 先锋 朱晓波:“寻宝”新能源 / 胡淮南 陈文娟
- 龚意成:以匠心致初心 / 佟秋月
- 湘江时评 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 张勤紫
- 让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 刘林翔
- 为人才发展“放权”“松绑” / 吴 全
- 研究思考 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 / 傅永超
-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苏红琳
- 用好人才第一资源 激发产业第一动力 / 邹 昊
- 经典赏析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 / 毛泽东
- 国家发展靠人才 民族振兴靠人才 / 杨 柳
- 芙蓉国里 一条激水激荡楚辞韵律 / 舒新宇
- 红色记忆 诉求:中国愿望(二) / 陈 晋
- 橘子洲头 可怜多少父母心 / 梁 衡
- 古代廉吏的“拒礼诗” / 蒋 伟
- 放 言 努力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 辛 声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221765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号 邮编:410011